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06-23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总部经济园 19 号楼）一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172,1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7,963,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208,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2.5761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00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56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丁明年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公司副董事长周群女士、董事张羽祥先生、独立董事孙勇先生和吕巍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戴勇斌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963,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3,208,026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1,172,024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963,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3,208,026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1,172,024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963,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3,208,026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1,172,024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963,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3,208,026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1,172,024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963,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1,576,473	49.1400	1,631,653	50.86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540,471	99.3234	1,631,653	0.676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963,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3,208,026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1,172,024	100.0000	100	0.0000	0	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91,311.4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诉求,将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9,347.57 元,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712,276,56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0239 元(含税)(四舍五入)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红利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派发完毕。

#### 7、议案名称: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1,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2,866,190	99.9965	100	0.003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247,336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 8、议案名称: 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963,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3,040,888	94.7871	80,385	2.5057	86,853	2.7072
普通股合计：	241,004,886	99.9307	80,385	0.0333	86,853	0.0360

9、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开发闸北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N070501 单元 14-06 地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7,963,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1,576,473	49.1400	1,631,653	50.86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540,471	99.3234	1,631,653	0.6766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7,582,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1,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89,172	99.9972	100	0.0028	0	0.0000
7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47,336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8	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22,034	95.3406	80,385	2.2396	86,853	2.41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香港”）回避表决，其分别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237,582,852 股和 341,83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枫 朱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06-23